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
备项目（射频超声治疗仪）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799 号】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射频超声治疗仪）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射频超声治疗仪）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14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射频超声治疗仪）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6799 号-1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射频超声治疗仪）第一标段	1320000.00	13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2 采购内容：射频超声治疗仪 1 台，具体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7)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8)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追溯至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不需提供授权书；
- (9) 提供公告发布之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0375-497601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曙光街 4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5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春华国际茗都小区3号楼西单元17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曙光街 4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56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春华国际茗都小区3号楼西单元17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射频超声治疗仪）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射频超声治疗仪 1 台，具体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7）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追溯至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不需提供授权书； （9）提供公告发布之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	技术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3	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26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

		操作，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3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1320000.00 元</u> ；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标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由中标人凭合同、全额发票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付至合同总货款的 65%，

		6 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尾款部分按财政部门支付管理定结算，如无规定的，在质保期满后结算。（注：上述付款方式的支付前提条件是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
3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不执行）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七、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
--	--

		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的得0.5分。如无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承诺书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的得0.5分。如无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承诺书的不得分。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可选择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8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招标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投标人）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 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

		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3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0	同一品牌相关问题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自行勘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所有费用，招标方不再支付投标报价外任何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如修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视为不响应形式评审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的时间。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开标结束。

5.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或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书后，应予以书面确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若有）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

中“（六）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报价唯一”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它条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质量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	
		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25分 综合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2.2.4 (2)	技术部分 25分	技术要求 (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指标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2.4 (3)	综合部分 45分	先进性与保障性 (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报产品的功能性和先进性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进行评审： 1、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完善、性能先进、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强、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合理的得30分； 2、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较完善、性能较先进、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较强、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较合理的得15分； 3、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性能一般、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一般、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一般的得5分；

			4、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性能差、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较弱、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差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的业绩或投标单位的业绩或制造商授权委托其他销售商的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质保期 (7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得 3 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再增加两年得 7 分； 注: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承诺书，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技术人员配备、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详实完善、条理清晰，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合理、针对性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维修维护响应时间短，其它优惠承诺优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较详实完善，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较短，其它优惠承诺良好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粗略，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一般、针对性较差，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维修维护响应时间较长，其它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落实绿色产品 (1 分)	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的得 0.5 分。如无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承诺书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的得 0.5 分。如无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承诺书的不得分。

特别提醒：

1. 各投标人须仔细对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严禁虚假描述、虚假承诺，公示期内拟中标公司如被举证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经核证属实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涉及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投标人，

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业主单位所有项目投标等后续处罚。

2.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审查其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初步评审标准中形式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3，投标文

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第二章“1 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投标文件（投标书）无投标人电子签章；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并按本章第 2.2 款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射频超声治疗仪）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货人）：_____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____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射频超声治疗仪）____开评标结果及中标（结果）公告，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定：

第一条、合同基本信息及技术参数

1、甲方采购设备的基本信息及价款：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合同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品牌及型号	
交 货 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货物明细清单及金额

.....

3、甲方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2				
3				
.....				

第二条、甲方采购要求：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较高标准，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原厂近一年内生产的完好原装全新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设备在三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产品或退货。

4、设备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5、乙方售后提供保修、维修、保养、维护服务到达时间：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存放地点进行服务，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功能。

6、如乙方所供设备不按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或不能使用，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也有权选择退货或拒绝支付货款。

7、乙方免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

8、设备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时，乙方应提供同等型号备用机让甲方免费使用、直到处理完毕设备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合同款和其他乙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9、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周期 ≤ 6 个月巡回服务，免费上门服务（含设备保养、及时升级更新软件、排除故障）。

10、甲方若发现其它采购单位使用的本设备本型号低于我院采购价，甲方有权取消支付乙方设备货款。

11、出厂设备不得设置升级和维修密码，或提供给甲方。

12、其他：_____

第三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商检、装卸、安装、看管、调试，拆箱时乙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场；安装调试完毕出具安装报告；乙方负责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操作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帮助甲方搞好宣传工

作；提供设备的中文使用操作手册、合格证、说明书、质检报告、设备配置清单等以及其它相关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时间：乙方不少于 3 次临床跟台后，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并支付货款。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明（或质检报告）、中文操作手册、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如进口设备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检验检疫证，若进口设备到使用地进行商检的，供应商负责联系商检部门进行商检，并支付所有费用，证件不齐不予验收。

（2）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5、中标人所投产品在货到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任何检验、检疫、检测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所有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后与之签署的验收报告时间为保修起始时间。

7、进口产品均需提供中英文对照说明，否则不予验收。

8、其他：_____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医疗设备买卖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_____

3、其他：_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全部交货或逾期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 1 个月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_____

第六条、其他约定

1、乙方所交设备、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功能、技术参数、品牌等，如不按合同（采购要求）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2、其他：_____

第七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其他：_____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_____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

- 1、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最终报价（如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 7、其他：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和最后的签署的为准；须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时候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十条、乙方售后服务

- 1、具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2、其他：_____

第十一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签约地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双方完成各自的工作和义务后，合同即告终止。

4、其他：_____

甲 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法 人：_____

法 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射频超声治疗仪技术参数

功能：用于皮肤组织加热以改善皮肤褶皱的非侵入性治疗。

参数：

1. 配备面部治疗头和体部治疗头；
 2. 可与 PC 和电脑网路互联升级软件；
 3. 电源最大输入功率 $\geq 350\text{VA}$ ；
 4. 面部治疗头：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多档可调；
 - 4.1 占空比 20-100%，多档可调
 - 4.2 射频参数：频率 3-7MHz
 - 4.3 超声参数：频率 3-7MHz
 5. 体部治疗头：额定功率 150-170W，多档可调；
 - 5.1 冷却方式：具备分层冷却系统，冷却温度 10-30 度分级可调；
 - 5.2 能量穿透深度 $\geq 4\text{cm}$
 - 5.3 射频参数：频率 3-7MHz
 6. 面部治疗头：具备屏显功能，显示设置功率及治疗时间。
 7. 体部治疗头：具备屏显功能，显示设置功率、治疗时间、冷却温度、体表温度；
 8. 安全设置：电极片贴合不良时，具备报警提示音功能。
 9. 手具发射次数无任何限制，无需更换治疗头
- 配置：主机一台、面部治疗头、体部治疗头、推车、治疗头支架、冷凝胶、矿物油、负极板1盒、电源线、用户手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 购置设备项目（射频超声治疗仪）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参数偏离表
- （6）类似业绩一览表
- （7）技术方案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作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公司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数量（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交 货 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邮箱：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姓名）__ 系____（供应商全称）__ 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 为我单位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公司邮箱：_____

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1. 型号和规格必须详细说明（如有）
2. 本表报价合计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常用耗材及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注册证 产品名称	商品名	型号	售价	注册证号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投标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其它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目填写“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						

注：1.表中“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性能”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漏项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扣除相应分值。

2.证明材料一栏中需列明该条技术参数在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等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相对应的相关证明资料序列号（如检验报告 第*页 第*条（或第*行）），否则按照该条不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处理，扣除相应分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类似业绩的中标公示官方查询媒体	
备注	

注：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需单独填表、完整填写，并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九、其它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

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

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

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